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河南仟問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3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电邮 (E-mail) :qwlss@126.com
中国·郑州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通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告知了全体股东。《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9点30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法定日期15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在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1号黄河迎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等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根据《通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需持书面委托手续，具体股东信息如下：

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代表股份 1,328,481,162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8.61327%，其中，A 股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250,561,42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6.935009%；H 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7,919,742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678261%。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共 40 人，代表股份 1,250,561,42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36.274236%。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77,919,741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6.518489%

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如下：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3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0576%；弃权票为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664%。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26,617,87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555%；反对票为 937,6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9281%；弃权票为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169%。

6.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5,97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1085%；反对票为 2,50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891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26,617,87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555%；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44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445,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016%；反对票为 1,03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798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26,541,57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7705%；反对票为 1,036,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229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445,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2016%；反对票为 1,03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798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及授权中州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26,617,87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555%；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244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7,521,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76%；反对票为 9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2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4,993,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7464%；反对票为 3,487,73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0.262536%；弃权票为 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25,122,35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25785%；反对票为 2,455,21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74215%；弃权票为 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6,330,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8136%；反对票为 2,150,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1864%；弃权票为 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25,903,75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8535%；反对票为 1,673,81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1465%；弃权票为 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325,185,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99.751894%；反对票为 3,296,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8106%；弃权票为 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25,046,05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0794%；反对票为 2,531,51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206%；弃权票为 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00%。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248,029,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99.79757%；反对票为 2,531,51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0.20243%；弃权票为 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0.0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425,046,05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0794%；反对票为 2,531,51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206%；弃权票为 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00%。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7,155,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 99.018835%；反对票为 764,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 0.98116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袁肖磊

经办律师（签字）：

袁肖磊

袁肖磊

罗翔

罗翔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